

回應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支持增加骨灰龕設施
表一表二易誤導市民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12**）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支持增加骨灰龕設施

滿足社會整體需要

中國社會崇尚倫理孝道，重視善終，祭拜祖先的習俗表現了中國人不忘本的傳統美德。

慎終追遠，民德歸厚

孝道是中國古代社會的基本道德規範，是傳統社會的倫理思想和道德基礎，影響著源遠流長的中華民族的文化發展。

「事死」是體現傳統孝道的重要行為，所謂「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古人喪親，子孫要舉行葬禮和祭禮，向已逝世長輩表達敬重和思念。隨時代發展，喪葬殯儀的禮俗簡化了，但中國依然是一個注重孝道的社會，中國人仍是非常重視喪葬禮儀的。

「入土為安」是中國人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為先人「修墳立碑、以示銘記」更是中國社會幾千年來的傳統做法。傳統土葬讓先人死後埋入土中，不單讓後人心安，也讓後輩有一個固定地方拜祭，不用等到春秋二祭也可以憑弔追思，這是海葬等其他殯葬方式難以做到的。

香港地少人多，墓地供不應求，令市民逐漸接受以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政府和宗教團體也從上世紀起陸續興建骨灰龕設施，供市民放置先人火化後骨灰，讓孝子賢孫繼續有固定地方憑弔先人，追思祖宗。

香港浸會大學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今年八月以電話訪問一千名四十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收集他們對骨灰龕政策的意見（下稱「浸大調查」）（附件一）。結果顯示，超過五成受訪者選擇將先人火葬，並將骨灰安放公眾或私營骨灰龕位。

人口老化，骨灰龕設施供應緊張，促使政府鼓勵市民以其他方式處理先人骨灰。然而，中國人的喪葬儀式關乎傳統習俗和民族情感，政府實在較難單以資源的考慮移風易俗。我們相信在可見的將來，市民仍會以購置骨灰龕設施作為殯葬先人的首選安排。

優化建築設計，釋除睦鄰疑慮

我們明白市民一般抗拒居所附近有骨灰龕設施，但日本的經驗顯示，設計妥善的骨灰龕設施在人煙稠密的社區，不會影響和滋擾鄰近居民之餘，也方便孝子賢孫拜祭。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到，會研究和考慮不同方法和措施，如為骨灰龕的建築設計注入園林元素、免除碑石鑲相及

集中處理場內焚燒冥鏹衣紙活動等，以盡量釋除骨灰龕設施附近居民的疑慮和不安，我們深表認同。

根據浸大調查結果，骨灰龕設施的外觀是令居民改觀的首要條件。我們相信，私營骨灰龕設施將可以較美觀和現代化的建築和環境設計，令附近居民較易接受。



各區興建骨灰龕，共謀福祉

骨灰龕是社區必要設施，我們贊成香港各區共同承擔責任，讓政府盡快增加公營骨灰龕設施的供應，紓減大眾長期輪候骨灰龕之苦，也可讓市民不用長途跋涉到其他地區拜祭先人。

和醫療、安老服務一樣，私營設施發揮著重要作用。私營骨灰龕除了有助滿足社會對龕位的需求，更重要的是讓消費者因應個人喜好、宗教信仰有不同

選擇。若公營骨灰龕設施將來設使用年限，那私營骨灰龕設施更是必不可少，讓那些需要永久性骨灰龕位的市民安心。

近年私營骨灰龕價格上升，皆因市場供求失衡。政府有責任讓私營骨灰龕市場健康發展，增加骨灰龕的整體供應，穩定價格，讓消費者最終受惠。

贊成立法發牌規管

表一表二易誤導市民

作為唯一在香港發展及經營存放先人骨灰及遺物設施的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我們支持政府立法，以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設施，提升業界服務質素，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表一表二易誤導市民 引起恐慌

為協助正在考慮或即將購買私營骨灰龕的市民選擇，政府建議按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如是否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發布兩張私營骨灰龕名單。我們強烈反對，認為建議將打擊業界合法生存空間，也無助保障市民權益。

由於缺乏相關法例，政府不能強制要求全港骨灰龕設施登記，從而無法制定完整無缺的私營骨灰龕設施名單。可以預期，被政府納入「表一」「表二」的設施將會是較具規模、甚或較主動和積極向公眾披露資料的發展商和經營者，而規模較細、隱藏在坊間的骨灰龕經營者，便很大機會可「逃過法網」。這對「打正旗號」的骨灰龕發展商和經營者不公平，也無助市民獲得全面資訊選擇。

在政府訂立新法例及發牌條件前，被列入「表一」即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

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設施，將來也不獲保證一定可獲發牌經營。政府單以和土地相關的資料匆匆發表名單，是製造混亂訊息，很大機會誤導市民。

香港福位商會今年八月委託長者家安老服務研究社在全港十八區訪問二千多名市民（「下稱福位商會調查」），結果發現，超過七成半受訪市民不清楚骨灰龕政策檢討的諮詢內容，包括政府發布私營龕設施名單和立法發牌規管業界的建議。有六成多的受訪者更認為，政府建議發布的「表一」會誤導市民。

過渡期自願登記 公開詳細資料

我們贊成政府建議在新的發牌制度下，所有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須向發牌當局提交證明文件申領牌照。符合發牌條件的申請會獲發牌照經營，未能符合發牌規定的私營骨灰龕應申請臨時豁免，以容許它們在未有牌照前暫時繼續經營。

根據福位商會調查結果，七成受訪市民擔心已買入或已供奉親人的私營骨灰龕設施一旦被證實不符合政府的規定，要遷離先人骨灰及承受金錢上的損失。浸大調查的結果則顯示，近六成受訪者認為政府不應立即取締所有政府認為未符合條件的私營骨灰龕設施，令已

買龕位的人要自行另覓地方安放先人骨灰。

政府由諮詢到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設施，需時多年。在這個過渡期內，政府要小心平衡多個牽涉公眾利益的考慮，如全港骨灰龕的整體供應，不同社區內居民和團體的意見，以及已購買私營骨灰龕位人士的權益。

我們建議政府參考浸大調查的結果——超過八成受訪市民認為政府應該在立法前的過渡期內讓私營骨灰龕設施繼續營運，但要求它們主動向政府登記，接受審查，確保設施符合規管條件。

福位商會最近建議，以一個總表取代「表一」「表二」，詳細列出全港私營骨灰龕設施的資料，我們深表認同，相信這樣能讓消費者有更全面的資料選購骨灰龕。

寺院，以及由慈善團體以商業或非牟利方式營運而涉及收費的骨灰龕，都必須納入規管範圍。我們期望政府在草擬法例條文時，會為私營骨灰龕訂下一個更完備的定義，杜絕不法商人「走法律罅」，損害市民利益。

誠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指出，骨灰龕政策是複雜且敏感的議題，政府需要集思廣益，凝聚社會共識。浸大調查的結果也指出，絕大部分受訪市民認為政府應該多聽市民訴求、多了解業界意見和需要。我們促請政府在制定發牌制度時，必須顧及各方處境和困難，平衡利害，訂定得宜的規管範圍和尺度，以免窒礙行業健康發展，影響市民大眾利益。

— 完 —

立法發牌規管 保障消費者權益

作為業內負責任的經營者，我們贊成政府立法設立發牌制度，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設施，如要求營辦者：一）必須擁有骨灰龕設施所在地的業權；二）具備妥善經營和管理的經驗和能力；三）使用更符合環境衛生及安全的設施；和四）提供交通配套設施等；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政府初步建議所有私營骨灰龕，包括殯儀館、殮葬商、宗教團體如廟宇和

市民對「骨灰龕政策檢討及諮詢」調查 (2010年8月)

研究背景

特區政府在7月公佈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諮詢期至9月尾結束。至今，業界、各區區議會、市民均對上述政策有多方面的意見，有見及此，研究員進行一項調查，就政府諮詢文件的重點，廣泛收集民意。

研究及抽樣方法

是次調查在2010年8月19日至8月26日進行，透過電話隨機抽樣方式，共訪問了1,000名香港市民；所有受訪者均年滿40歲或以上。

在95%的信心水平中，如果受訪人數介乎900至1,000人，誤差是 ± 3 ，如人數介乎600至800人，誤差是 ± 4 。本調查採用簡單抽樣方法選出受訪者，如受訪者要求稍後再致電則會再約時間致電，訪問主要以廣東話進行。

重點

- ◆ 市民對骨灰龕位的需要十分龐大，增加骨灰龕的訴求亦相當明顯，因此，政府應就市民的訴求作出一些即時及具體的回應。
- ◆ 從調查數據顯示，超過九成的受訪者購買骨灰龕位主要是自用為主，並非作投資用途，從而反映市民對公營及私營的骨灰龕位的需要是龐大的。
- ◆ 最後，因為市民對增加骨灰龕位的訴求是明顯的，亦關注骨灰龕場的管理；但政府在推行諮詢的力度略嫌不足，加上議題的迫切性及重要性，一方面政府應延長諮詢期之餘，更應在公眾宣傳方面加強力度，務求更全面檢討及諮詢政策。

研究報告分析

Q1：現時，有大量先人的骨灰正在輪候上位，每年平均約有 50,000 人離世；政府食衛局副局長強調，預計未來一兩年內公營骨灰龕位約有 10,000 個供應，你認為是否足夠？

	數目	%
是	403	40.3
否	597	59.7
總計	1,000	100

Q2：傳統上講求慎終追遠、落葉歸根，而政府最近推廣將海葬和將骨灰撒於公園。你會選擇用什麼方法處理先人遺體呢？

	數目	%
土葬	83	8.3
火葬，安放公眾或私營骨灰龕位	514	51.4
火葬，將骨灰安放家中	39	3.9
火葬，撒於紀念花園	103	10.3
火葬，撒於指定海域	186	18.6
其他	75	7.5
總計	1,000	100

Q1，近六成的受訪者認為未來的骨灰龕供應並不足夠。較早前，政府公佈的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中，亦承認政府現正考慮推有可持續的解決方法，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例如火葬後，將骨灰撒於指定的紀念花園或海域，但 Q2 所示，超過五成 (51.4%) 市民會選擇火葬後，將骨灰安放公眾或私營骨灰龕位。

Q3：現時，公營骨灰龕位的輪候時間平均需要 3 - 5 年，如有需要，你會選擇輪候政府龕位或購買私人龕位？

	數目	%
政府龕位	545	54.5
私人龕位	455	45.5
總計	1,000	100

Q4：你是否已為家人或自己購買骨灰龕位呢？

	數目	%
是	186	18.6
否	814	81.4
總計	1,000	100

Q3，輪候公營骨灰龕位平均需要三至五年，但 54.5% 的受訪市民都會先選擇輪候政府龕位，卻有 81.4% 的受訪者未有為家人或自己購買骨灰龕位，可見未來的需求仍相當大，政府亦有迫切需要增加公營或審批私營骨灰龕場。Q4a 及 4b，表示已購買龕位的受訪者，44.6% 是購買私營龕場，絕大部份的受訪者 (97.3%) 表示龕位是作為自用或為家人購買，而非投資。

Q4a：你購買的龕位是屬於公眾、私營、由非謀利團體，例如：宗教或族裔團體管理的呢？

	數目	%
公眾龕場	54	29.0
私營龕場	83	44.6
非謀利團體，例如：宗教或族裔團體管理龕場	47	25.3
公眾龕場及私營龕場	0	0
私營龕場及非謀利團體	1	0.5
公眾龕場及非謀利團體	1	0.5
公眾龕場、私營龕場及非謀利團體皆有	0	0
總計	186	100

Q4b：你購買的龕位是用作投資或自用呢？

	數目	%
自用或為家人	36	97.3
投資	1	2.7
以上兩者皆是	0	0
總計	37	100

Q5：如市民要購買私營骨灰龕位，可負擔或認為合理的價錢：

受訪者回應，合理的私營骨灰龕位的價錢介乎 \$1,000 至 \$1,000,000 不等，平均價錢為 \$30,680，中位數為 \$20,000。

Q6：政府稱，由現時至立法發牌予私營骨灰龕場，最快需要兩年半時間，而政府亦不可能於短時間內提供足夠龕位滿足市民需求；所以，現時有不少市民已向私營骨灰龕場購買龕位供奉先人，為在過渡期規管私營龕場，應否：

	應該		不應該	
	數目	%	數目	%
不論龕位是否已經售出，立即取締所有政府認為未符合條件的私人龕場，已購買龕位的人士須自行另覓地方安放先人骨灰	404	40.4	596	59.6
讓私營龕場繼續營運、主動向政府登記，再進行審查，確保龕場合乎有關規管條件，方進行發牌	839	83.9	161	16.1
政府應多聆聽市民訴求	983	98.3	17	1.7
政府應多聆聽業界意見，了解業界需要	912	91.2	88	8.8

若要在過渡期內規管私營龕場，超過九成受訪者均認為政府應該多聆聽市民訴求 (98.3%)、聆聽業界意見，先了解業界需要 (91.2%)。另外，83.9% 的受訪者認為讓私營龕場繼續營運、主動向政府登記，再進行審查，確保龕場合乎有關規管條件，方進行發牌。最後，近六成受訪者 (59.6%) 不同意不論龕位是否已經售出，立即取締所有政府認為未符合條件的私人龕場，已購買龕位的人士須自行另覓地方安放先人骨灰。

Q7：你認為政府的發牌制度應以什麼條件發牌給私營骨灰龕營辦商? 請選擇以下兩項你認為最重要的條件。【可選多項】

	數目	%
營辦商的專業管理質素	415	23.5
營辦商的財政是否穩健	266	15.1
營辦商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432	24.5
符合土地用途、城規、屋宇及環保等條例	427	24.2
清楚界定靈灰安置所的定義並符合此定義 (如土葬骨灰, 含骨灰的碑位等)	224	12.7
總計	1,764	100

Q7，受訪者認為政府給私營骨灰龕營辦商的發牌制度的最重要兩項條件，首項為「營辦商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佔 24.5%；其次是「合符土地用途、城規、屋宇及環保等條例」，佔 24.2%。其餘以次排序為「營辦商的專業管理質素」、「營辦商的財政是否穩健」及「清楚界定靈灰安置所的定義並符合此定義（如土葬骨灰，含骨灰的碑位等）」。

Q8：現時，政府興建嘅龕位係單調及不論宗教因素，你認為就呢方面，私人營辦商會唔會比政府做得更加好呢？

	數目	%
會	538	53.8
不會	462	46.2
總計	1,000	100

Q9：如果你選擇私營龕場，以下哪些因素至為重要，以 1 至 10 分評分，1 分代表最不重要，10 分代表十分重要。

	平均分	標準差 (S.D.)
交通配套	7.96	2.24
骨灰龕場 (龕堂) 的設計及環境	7.41	2.36
私隱的保障 (例如：先人的出生及去世日期)	6.95	2.67
個人化服務 (例如：設有夫婦或家庭龕位，宗教、習俗、個人意願或度身訂做的祭品)	6.88	2.42
與周邊居民關係良好	6.45	2.55
龕場嘅休憩空間及綠化 (例如：部份的龕堂位置可供市民散步)	6.44	2.41

Q8，53.8% 的受訪者認為如果顧及宗教因素，私人營辦商會比政府做得更好。Q9，如果要選擇私營龕場，受訪者以一至十分為評分，分數愈高，代表愈重要。如上表所列，平均分排序，受訪者認為選擇私營龕場最重要的因素是：(一) 交通配套；(二) 骨灰龕場 (龕堂) 的設計及環境；(三) 私隱的保障；(四) 個人化服務；(五) 與周邊居民關係良好；(六) 龕場嘅休憩空間及綠化。

Q10：如果骨灰龕場一定要在你居所附近興建，你希望可以作出什麼改變，以令你接受這個安排呢？請選擇以下你認為最重要的兩項條件。【可選多項】

	數目	%
骨灰龕場嘅外觀	491	26.0
交通配套	196	10.4
是否環保及潔淨	360	19.1
符合土地用途、城規、屋宇及環保等條例	421	22.3
營辦者主動與居民保持溝通	300	15.8
加強綠化	120	6.4
總計	1,888	100

Q10，研究員假設骨灰龕場一定要在你居所附近興建，受訪者希望作出什麼改變，以令你接受這個安排。受訪者認為最重要兩項條件，首項為「骨灰龕場嘅外觀」，佔 26.0%；其次是「符合土地用途、城規、屋宇及環保等條例」，佔 22.3%。回應 Q9 關於在選擇私營龕場時決定因素的重要性，其中骨灰龕場的設計及環境排第二位，相似的選擇取向反映於 Q10，較大比數的受訪者認為改變骨灰龕場的外觀是他們接受安排的條件之一。

個人資料

Q11：性別

	數目	%
男	348	34.8
女	652	65.2
總計	1,000	100

Q12：年齡

	數目	%
40 – 49	339	33.9
50 – 59	332	33.2
60 – 69	189	18.9
70 – 79	76	7.6
80 或以上	20	2.0
拒答	44	4.4
總計	1,000	100

Q13：婚姻狀況

	數目	%
未婚	107	10.7
已婚	837	83.7
鰥寡	19	1.9
離婚 / 分居	13	1.3
其他	3	0.3
拒答	14	1.4
總計	1,000	100

Q14：宗教信仰

	數目	%
沒有宗教信仰	411	41.1
天主教	72	7.2
基督教	129	12.9
佛教	117	11.7
道教	17	1.7
拜祖先 / 中國民間信仰	239	23.9
其他	15	1.5
總計	1,000	100

Q15：教育水平

	數目	%
小學或以下	236	23.6
中學 / 預科	543	54.3
大學 / 大專	183	18.3
碩士或以上	24	2.4
拒答	14	1.4
總計	1,020	100

Q16：家庭每月總收入

	數目	%
無收入	112	11.2
\$ 5,000 或以下	24	2.4
\$ 5,000 - 9,999	72	7.2
\$ 10,000 - 14,999	141	14.1
\$ 15,000 - 19,999	59	5.9
\$ 20,000 - 24,999	117	11.7
\$ 25,000 - 29,999	51	5.1
\$ 30,000 - 34,999	72	7.2
\$ 35,000 - 39,999	29	2.9
\$ 40,000 - 49,999	47	4.7
\$ 50,000 - 59,999	52	5.2
\$ 60,000 - 69,999	15	1.5
\$ 70,000 - 79,999	17	1.7
\$ 80,000 - 89,999	12	1.2
\$ 90,000 - 99,999	5	0.5
\$100,000 或以上	14	1.4
拒答	161	16.1
總計	1,000	100

Q17：居住地 (以 18 區劃分)

	數目	%
中西區	61	6.1
灣仔	17	1.7
東區	128	12.8
南區	48	4.8
油尖旺	37	3.7
深水埗	40	4.0
九龍城	63	6.3
黃大仙	50	5.0
觀塘	75	7.5
荃灣	27	2.7
屯門	52	5.2
元朗	53	5.3
葵青	57	5.7
離島	9	0.9
北區	46	4.6
大埔	47	4.7
沙田	123	12.3
西貢	47	4.7
拒答	20	2.0
總計	1,000	100

研究機構：香港浸會大學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

調查管理：張佩琪小姐